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徐工机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信息)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3月29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日前一日(即2021年1月14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拟分拆的子公司徐工信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徐工机械分拆子公司徐工信息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票账户	证券简称	期初持有股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截至期末持有股数	交易时间
信用融券股票账户	徐工机械	641,900	–	–	641,900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徐工机械	46,593,492	50,399,364	96,992,856	–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徐工机械	4,044,507	22,990,034	26,931,249	103,292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089****682,089****257,089****471,089****294,0899046278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趋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089****682,089****257,089****294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徐工机械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分拆事项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账号为089****278的自营账户在在徐工机械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分拆事项之后进行的交易,属于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不违反《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股东账号为089****471的自营账户在徐工机械首次作出决议并披露分拆事项之后进行的交易,系基于自营部门的独立决策、独立运作,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此外,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中信证券在上述自查区间没有泄露本次分拆上市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相关法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法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张启亮	徐工信息董事、总经理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500	1,500	–
2	付思敏	徐工信息董事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1,700	5,700	6,000
3	权莹莹	徐工信息董事付思敏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23,000	10,000	13,000
4	肖志刚	徐工信息独立董事包炳虹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000	1,000	–
5	皋鹏鹏	徐工信息高级管理人员黄凯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26,700	26,700	–
6	魏明静	徐州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6,000	6,000	–
7	桑士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200	200	–
8	闫香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桑士东的配偶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100	–	100
9	李栋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1月14日	9,500	6,900	2,600

根据上述人员(肖志刚先生除外)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对徐工机械股票的交易均系基于公开信息并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徐工机械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个人独立、正常的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无关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肖志刚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对徐工机械股票的交易系其本人的误操作行为,于买入后次日即卖出,与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况,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根据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1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3:0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86人,代表股份4,199,580,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3,003,160,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2人,代表股份1,196,419,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张泉先生、副总裁王岩松先生、刘建森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53%	6,534,037	0.156%	41,652,814	0.992%	通过
议案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53%	6,318,0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53%	6,318,0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53%	6,318,0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7,250	98.853%	6,319,5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401,150	98.8853%	6,306,6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7	关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401,150	98.8853%	6,138,637	0.146%	42,035,814	1.001%	通过
议案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8,750	98.8853%	6,151,037	0.146%	42,035,814	1.001%	通过
议案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7,450	98.8853%	6,152,337	0.146%	42,035,814	1.001%	通过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199,575,601	4,151,387,450	98.8853%	6,319,337	0.150%	41,868,814	0.997%	通过
议案11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845,996,668	792,533,317	93.6811%	12,009,337	1.420%	41,453,014	4.900%	通过
11.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845,996,668	792,541,217	93.6811%	12,007,837	1.419%	41,446,614	4.899%	通过
11.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845,996,668	792,541,217	93.6811%	12,007,837	1.419%	41,446,614	4.899%	通过
11.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845,996,668	792,541,217	93.6811%	11,947,037	1.412%	41,507,414	4.906%	通过
11.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845,996,668	792,600,517	93.6888%	11,948,537	1.412%	41,446,614	4.899%	通过
11.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845,996,668	792,602,017	93.6889%	11,947,037	1.412%	41,446,614	4.899%	通过
11.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845,996,668	792,546,717	93.6822%	11,941,537	1.412%	41,507,414	4.906%	通过
议案1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99,580,125	4,147,807,474	98.7677%	10,226,227	0.244%	41,537,414	0.989%	通过
议案13	关于调整2020年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2,810	98.2889%	30,420,701	0.724%	41,446,614	0.987%	通过
议案14	关于为投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1	关于为投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1,910	98.2889%	30,415,201	0.724%	41,453,014	0.987%	通过
14.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2,810	98.2889%	30,420,701	0.724%	41,446,614	0.987%	通过
14.3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27,712,810	98.2889%	30,420,701	0.724%	41,446,614	0.987%	通过
议案1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199,580,125	4,147,929,974	98.7707%	10,203,537	0.243%	41,446,614	0.987%	通过

注1:议案1至议案10,陆川先生、费广胜先生为关联董事,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4,524股,回避表决;

注2:议案1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湖州盈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表决权股份3,353,584,457股,回避表决;

注3:议案1至议案10、议案12至议案14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	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2,320	93.5626%	6,534,037	0.864%	41,652,814	5.510%	
议案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2,320	93.5626%	6,318,0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2,320	93.5626%	6,318,0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2,320	93.5626%	6,318,0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0,820	93.5626%	6,319,5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6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56,969,171	707,794,720	93.5627%	6,306,637	0.834%	41,868,814	5.538%	
议案7	关于江苏徐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756,969,171	707,794,720	93.5627%	6,138,637	0.812%	42,035,814	5.561%	
议案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2,320	93.5626%	6,151,037	0.814%	42,035,814	5.561%	
议案9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1,020	93.5626%	6,152,337	0.814%	42,035,814	5.561%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56,969,171	707,781,020	93.5626%	6,319,337	0.836%	41,868,814	5.538%	
议案11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756,969,171	702,606,820	92.9293%	12,009,337	1.589%	41,453,014	5.483%	
11.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756,969,171	702,614,720	92.9293%	12,007,837	1.588%	41,446,614	5.483%	
11.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产品	756,969,171	702,614,720	92.9293%	12,007,837	1.588%	41,446,614	5.483%	
11.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756,969,171	702,614,720	92.9293%	11,947,037	1.580%	41,507,414	5.491%	
11.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756,969,171	702,674,020	92.9377%	11,948,537	1.581%	41,446,614	5.483%	
11.6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756,969,171	702,675,520	92.9377%	11,947,037	1.580%	41,446,614	5.483%	
11.7	受关联方所托经营	756,969,171	702,620,220	92.9300%	11,941,537	1.580%	41,507,414	5.491%	
议案13	关于调整2020年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6,969,171	684,101,856	90.4933%	30,420,701	4.024%	41,446,614	5.483%	
议案14	关于为投融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4.1	关于为投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6,969,171	684,100,956	90.4933%	30,415,201	4.023%	41,453,014	5.483%	
14.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6,969,171	684,101,856	90.4933%	30,420,701	4.024%	41,446,614	5.483%	
14.3	关于为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56,969,171	684,101,856	90.4933%	30,420,701	4.024%	41,446,614	5.4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高文婷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新威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质量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20)128号)等文件精神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质量的自查报告》提交深圳证监局。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3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叶启良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时至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2021年2月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如同一股东分别持有公司A、B股股票,股东应当通过其持有的A股股东账户与B股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2、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时。

(二)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人:邹奕、李晓婧

联系电话:0755-26003611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传真:0755-26003684

邮政编码:518053

(四)登记方式

1.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现场登记股东需根据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复印件(核验原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自身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者授权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核验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机构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者设立证明的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或者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凭证复印件(核验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证券公司公章或者开户营业部的合法有效印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股东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核验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异地股东或不到现场登记的本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相关原件应在2021年2月19日出席现场会议时进行核验),应确保合格资料(与现场登记股东所需资料一致)在登记时间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时之内或之前送达公司登记地点,并由专人接收,建议在发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后通过电话告知公司指定的本次会议联系人。在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上列要求的情况下,以信函寄出的,以公司的收件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登记时间;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本次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机的接收时间为登记时间。

(五)在规定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当日(即2021年2月19日)下午14:00至14:30时间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办理入场查验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

六、疫情防控期间特别提示

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的工作要求,公司特别提示如下:

(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自备口罩,并请在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二)会议召开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施行的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需要,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在进入会场之前应主动配合测量体温、出示防疫健康码和行程轨迹,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公司有权不接受其进入会场,必要时将依据相关规定向有关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1、不能出示健康绿码;

2、由境外来深圳或者返回深圳的人员未满足14+7天隔离政策,且未能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近14天内由中国境内的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来深圳或者返回深圳的人员,隔离期未满14天且未能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最新政策和要求。若深圳市施行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将遵照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股东若有疑问可致电公司第四项所列联系人。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附件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7

2、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